

经验的国别报告定期编制分析性评价，分发给会员国，以期增进资料的交换和经验的交流；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定期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它们在训练合格人员和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方面建立和发展本国制度的资料和经验；

5. 请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除其他外，将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在教育 and 训练合格人员领域中的援助用于下列几个方面：

(a) 建立和发展教育和训练人才的国家制度，作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b) 促进在国家发展中最有效地利用本国合格人员；

(c) 执行大会第 35/8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5 段；

6.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就教育和训练发展中国家本国人员的原则、目标和结构的总准则的可能要素，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发展这些国家的国家制度，并将其协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再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包括上述总准则的拟议的要素，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2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9(XXV)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的决议，包括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⁰⁰及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81/21 号决定²⁰¹，

²⁰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第三部分。

²⁰¹同上，《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附件一。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一个恰当和具有费用效率的机构所作的持续贡献，以及该方案在支持青年和本国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2. 又注意到 1982 年 3 月在也门萨那召开的关于国际志愿人员服务与发展的第一次高级座谈会的成果，以及其后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2/21 号决定认可的载于《萨那宣言》中的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²⁰²

3. 强调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支持国际青年年，特别是对增加青年参与发展的业务活动和试点活动所作的贡献和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4. 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涉及发展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潜力，来执行发展业务活动和执行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各种现场活动；

5.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并赞赏地注意到有一人今年已向该方案提供了一笔很大的捐款。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30.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3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5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9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5 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号决议²⁰³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²⁰²DP/1982/34，附件。

²⁰³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年6月26日第80/21号决定²⁰⁴和1981年6月19日第81/3号决定,²⁰⁵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²⁰⁶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²⁰⁷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极少,深表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07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如要特别基金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实际过境费用,就需要各方向特别基金大量增加捐款,²⁰⁸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并且性质通常也不相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吁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以期向特别基金提供更多支援;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

²⁰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²⁰⁵同上,《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²⁰⁶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152-155段。

²⁰⁷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²⁰⁸A/S-11/5和Corr.1,附件,第308段。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但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3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1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82年5月10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²⁰⁹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在一项综合性着重现场和行动的发展政策中,致力向处境最差的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路线,以及保持使行政费用占方案费用的一个低比例,

深切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既妨碍发展中国家实现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又使对这些服务的需要成为更加迫切,

对发展筹资的情况,特别是依赖自愿捐款的多边机构的情况,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表示关切,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51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就《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¹⁰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²⁰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7号》(E/1982/17)。

²¹⁰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8和50段。